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玉緞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玉緞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之效用為構成要件，所謂「毀棄」即毀壞滅棄，而使物之本體全部喪失其效用及價值者；稱「損壞」即損傷破壞，改變物之本體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；稱「致令不堪用」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外，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，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。是核被告劉玉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鄰居即告訴人間之細故爭執，不思應以溝通之方式妥善、理性解決渠等間之紛爭，被告不思及此，即率然破壞告訴人之物品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且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生損害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警卷第3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情節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 
0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4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岳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吳玫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（毀損器物罪）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
18 金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29383號

22 被 告 劉玉緞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劉玉緞與施則睿為鄰居，劉玉緞與施則睿之父母素有不睦，  
29 劉玉緞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5日6時許，在○  
30 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施則睿住處前，以手、腳拉扯、  
31 踩踏施則睿住處前所種植之特種茶花，致前述植物遭損壞，

01 足以生損害於施則睿。嗣經施則睿調閱監視器後報警，查悉  
02 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施則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玉緞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施則  
06 睿、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之母親陳靜美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  
07 復有現場照片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截圖在卷  
08 可按，是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4 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7 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